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力药业”或“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4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2,762,48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81元，募集资金909,999,997.47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1,859,272.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98,140,724.58元（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11月25日出具了《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654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佐力药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概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及本次拟结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到位后承诺投资总额	项目状态
1	智能化中药生产基地建设与升级项目	59,000.00	59,000.00	拟结项
2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6,000.00	6,000.00	正常实施
3	数字化运营决策系统升级项目	4,800.00	4,800.00	拟结项
4	补充流动资金	21,200.00	20,014.07	已结项
	合计	91,000.00	89,814.07	-

三、募投项目推进情况

(一) 募投项目调整计划进度情况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公司结合当前的生产经营现状、实际建设需求、技术快速迭代等背景对相关项目软硬件选型采购，工艺、产线布局等环节进行了优化调整。此外，受药物临床试验情况等外部因素影响，相关研发项目的进度出现延期。本次募投项目整体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差异。公司对相关项目进行了延期。

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智能化中药生产基地建设与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数字化运营决策系统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30日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企业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6月30日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

2025年7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智能化中药生产基地建设与升级项目”及“数字化运营决策系统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到位后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1	智能化中药生产基地建设与升级项目	59,000.00	59,000.00	39,649.87	67.20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到位后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2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6,000.00	6,000.00	3,136.29	52.27
3	数字化运营决策系统升级项目	4,800.00	4,800.00	849.66	17.70
4	补充流动资金	21,200.00	20,014.07	20,044.02	100.15
	合计	91,000.00	89,814.07	63,679.84	70.90

注：上表中相关数据为初步计算，最终使用情况以经年审会计师鉴证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为准。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情况

由于“智能化中药生产基地建设与升级项目”、“数字化运营决策系统升级项目”相关建设任务等初步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智能化中药生产基地建设与升级项目”、“数字化运营决策系统升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前述两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研发活动等。具体如下：

（一）智能化中药生产基地建设与升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智能化中药生产基地建设与升级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9,000.00 万元进行投资，包含“医药固体制剂数字化车间”、“药用真菌发酵数字化车间”、“植物提取数字化车间”、“智能化仓储中心”四个子项目。本项目计划覆盖公司中成药产品从发酵、提取到制剂、物流的全部生产环节，将有效提高佐力药业核心产品的产能，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项目结项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智能化中药生产基地建设与升级项目”下属“医药固体制剂数字化车间”、“药用真菌发酵数字化车间”、“植物提取数字化车间”、“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已经陆续完成，在相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相关车间分别按计划投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数字化运营决策系统升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数字化运营决策系统升级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800.00 万元进行投资，建设内容包括决策支持平台、集团管控平台在内的六大数字化平台的硬件和软件升级建设，为公司日常运营进行数字化赋能。

2、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求、现有系统建设，分步审慎推进六大数字化平台的建设。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数字化运营决策系统升级项目已完成原定建设目标，核心硬件及网络系统、核心软件系统均已部署上线并稳定运行，实现了对决策支持、集团管控、营销管理、生产运营、协同研发等六大核心平台的功能支撑，并能够满足公司现有生产、管理、运营等信息化的使用需求，故公司决定将该项目结项。

五、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智能化中药生产基地建设与升级项目”、“数字化运营决策系统升级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到位后承诺投资总额①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②	已签合同待付金额③	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及利息收入净额④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⑤=①-②-③+④
智能化中药生产基地建设与升级项目	59,000.00	39,649.87	4,467.14	2,455.50	17,338.49
数字化运营决策系统升级项目	4,800.00	849.66	74.22	203.67	4,079.80

注：节余募集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已签合同待付金额主要为合同尾款等，公司将于达到相关合同付款条件时支付相关款项。

公司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首先，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尽快推进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其次，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因此形成节余募集资金。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智能化中药生产基地建设与升级项目”、“数字化运营决策系统升级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21,418.2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及利息

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日常经营和研发活动。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适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保荐机构、公司、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实施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公司将项目节余后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使公司整体资金使用进行更为合理有效的配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智能化中药生产基地建设与升级项目”及“数字化运营决策系统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两个项目的节余资金合计21,418.2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研发活动等。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此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敏捷

黄世瑾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